

# 一般性質類商品標示抽查結果報告表

抽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抽查人員：

編	號	1	2	3	4	5
商	品					
型	名稱					
	號					
商	品					
類	種類					
抽	查					
名	商					
稱	號					
	、					
	地					
	址					
	、					
	電					
	話					
國	內					
名	廠					
稱	商					
、	、					
地	地					
址	址					
、	、					
服	服					
務	務					
電	電					
話	話					
、	、					
服	服					
務	務					
電	電					
話	話					
、	、					
編	編					
號	號					
應	商					
標	品					
	名					
	稱					
	製					
	造					
	商					
	或					
	分					
	裝					
	電					
	話					
	、					
	地					
	址					
	、					
	服					
	務					
	電					
	話					
	、					
	分					
	裝					
	電					
	話					
	或					
	、					
	國					
	外					
	製					
	造					
	商					
	名					
	稱					
	、					
	原					
	產					
	地					
	、					
	主					
	要					
	成					
	分					
	或					
	材					
	料					
	、					
	淨					
	重					
	量					
	、					
	容					
	量					
	、					
	數					
	量					
	、					
	製					
	造					
	年					
	月					
	或					
	年					
	週					
	<sup>[3]</sup>					
	項					
	(					
	有					
	時					
	效					
	性					
	者					
	)					
	有					
	效					
	力					
	期					
	或					
	期					
	間					
	、					
	用					
	途					
	、					
	使					
	用					
	與					
	保					
	存					
	方					
	法					
	及					
	其					
	他					
	應					
	注					
	意					
	事					
	項					
	、					
	其					
	他					
處	理					
	情					
	形					
	、					
	限					
	期					
	正					
	請					
	註					
	明					
	期					
	限					
	、					
	請					
	填					
	列					
	違					
	反					
	商					
	品					
	標					
	示					
	法					
	案					
	、					
	請					
	填					
	列					
	違					
	反					
	商					
	品					
	標					
	示					
	法					
	案					
	、					
	件					
	連					
	報					
	追					
	蹤					
	表					
	之					
	編					
	號					
抽	查					
	名					
	蓋					
	商					
	號					
	章					
發	號					
	章					

備註：

1. 商品標示管理系統一般性質類商品各類別代碼：202 清潔用品類、203 油品类、204 盥洗用品類、205 運動用品類、206 廚房用品類、207 衛生用品類、208 雨衣類、209 祭用品類、210 輪胎類、211 袋包類、212 飾品類、213 藝品類、214 手機保護貼殼套類、215 防蚊商品類、216 家具及收納用品類、Z01 其他類。
2. 本法第七條，商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標示其用途、使用與保存方法及其他應注意事項：(1)有危險性。(2)與衛生安全有關。(3)具有特殊性質或需特別處理。
3. 標示製造年週者，應輔以文字說明。